光明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  请公 开 | 县级 | 乡、 村级 |
| 39 | 公共 服务 | 公 共 文 化 机 构 免 费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开放信 息。 | 《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、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 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 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、  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(街道)文  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  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街道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| 街道、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0 |  | 特 殊 群 体 公 共 文 化服务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政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街道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| 街道、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开放信 |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  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 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|
| 息。 | 系的意见》 |
| 41 | 公共 服务 | 组 织 开 展 群 众 文 化活动 | 1.机构名称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街道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| 街道、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
| 息。 |
| 42 | 下 基 层 辅 导 、 演 出、展览和指导基 层群众文化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街道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| 街道、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活动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
| 息。 |
| 43 | 举办各类展览、讲 座信息 | 1.活动时间；  2.活动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 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街道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| 街道、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息。 |
| 44 | 辅 导 和 培 训 基 层 文化骨干 | 1.培训时间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 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街道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| 街道、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培训单位；  3.培训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
| 息。 |
| 45 |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展示传播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 2.组织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息。 | 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 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街道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| 街道、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